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實施辦法

102 年 09 月 0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6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6 年 01 月 11 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、提倡終身學習、並鼓勵本校學生吸收多元知識，特訂定通識護照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依本辦法發行通識護照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。

第二條 本護照認證簽章分數，完整評分方式，由本中心評分小組評定，評分小組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，計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深耕閱讀經典好書。
- 二、藝文體驗活動。
- 三、博雅通識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博物館參訪及名勝古蹟巡禮。
- 五、生命教育及多元志工服務。
- 六、環境教育關懷活動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採每學年度累積計分，不採計跨學年度之計分。
- 二、全校積分前十名同學將予以獎勵，第一名獎金三千元、記小功乙次；第二名獎金二千元、記嘉獎二次；第三名獎金一千元、記嘉獎一次；第四名至第十名記嘉獎一次；前十名之同學，皆可獲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
第四條 本護照推動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支應，獎金、獎品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